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2233號

聲請人 鉅航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玉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施柏瑋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更正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六（票據法第97條規定參照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
簡易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